

#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浙研教字第〔2019〕08号

##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评选试行办法

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成果形式

分为文艺作品类、应用设计类、实践报告类三种。文艺作品类主要包括创作与演出曲(剧)目、美术(设计)作品、影视频作品、文学创作等；应用设计类包括工程设计、产品设计、设备研发、技术(工艺)研发、规划设计等；实践报告类包含调研报告、解决方案、实务案例等。

自主完成；

(二) 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解决实际问题；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社会效益；

(三) 对于填补空白、具有重大实践创新、或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实践成果，优先鼓励申报；

(四) 涉密成果不得申报。

#### 四、申报材料

(一)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申报表》；

(二) 成果表现形式：文艺作品类提供光盘、图册等；应用设计类提供产品或技术说明、设计方案等；实践报告类提供报告书；

(三) 相关支撑材料：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书、奖励证书、专利证书、新闻报道、媒体报道、作品实物、音像制品、实物模型等。

1. 基本信息	2. 个人简历	3. 项目背景
(一) 个人简历。个人简历填写本人最高学历、工作经历、学术成果、获奖情况、社会兼职、荣誉证书、论文论著、著作教材、专利、项目、奖励等。		
(二) 项目背景。项目背景填写项目研究目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内容、研究方法、预期目标、研究基础等。		
(三) 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填写专家姓名及单位、职称、研究方向、对项目的评价意见、对项目的建议等。		

和浙江省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等组成。专家评审遵循“质量为本、宁缺毋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 结果公示。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对拟表彰成果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 公布表彰。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公布表彰成果。

## 六、其他

(一) 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每年 6 月评选一次，申报数量不超过 150 项，获评数量不超过 100 项。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对评选产生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集中进行展示；

(二) 建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广泛宣传评选结果，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促进研究生实践能力的提升。

